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管字第 11403002631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萬美沙灘場域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萬美沙灘場域生態、環境及安全，特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
二、禁止於本場域公告區域(如附圖)從事以下行為：

(一) 炊煮、生火等相關遊憩行為。

(二) 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露營。

前項各款行為報經場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處長 陳煜川